

项目编号：ZZHY2024022013

泾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 南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024022013

项目名称：泾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4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4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4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50,420.00	650,4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进行现场获取；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泾阳县金柳大队

联系方式：029-36215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萌萌

电话：029-625672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1	采购人	名 称：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泾阳县金柳大队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联系人：杨萌萌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传 真：/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人：杨萌萌 4、联系电话：029-6256722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质量保修、装卸费、储藏费、留样费、税收费、检验费及其他伴随费用等。 2、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照

		无效处理。 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资格部分。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载体为：U 盘。 3、密封方式：与“正本”一起封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密封。 （2）副本一包密封。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人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 （4）“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4 时 30 分整 磋商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
31	1、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358750593@qq.com 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

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全部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涇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环路 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涇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标的的所有项目服务。

二、供货期

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_____元(¥: _____)。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附详细清单。

(2) 付款形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包装运输

1、运杂费: 一次包死,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的一切费用。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标准要求; 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 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六、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 1、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或经销证明或销售协议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磋商文件。
- (4)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其他事项

- 1、监管机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泾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 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X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X

第五部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附件-----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涇阳县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东环路与南环路十字智能信号灯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备注	

说明：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经磋商，递交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 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 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 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一、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表（见附表 1）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见附表 2）

四、业绩

五、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1、东环路与幸福路十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号机	含信号机及机柜。 （一）信号机要求： 1. 硬件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可积木式扩展；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采用工业级触摸屏，全图形化操作，分辨率 800*480。 2. 电压：单相 AC220V±20% 50Hz±2Hz。 3. 信号机可设置 20 个主相位、20 个跟随相位、4 个行人相位，48 个独立信号输出； 车辆检测输入：标准配置可连接 24 个车辆检测器，可扩展至 48 个，支持无线、红外、视频、环型线圈等车辆检测器，干触点或 OC 晶体管输出。 4. 具有故障检测功能：绿冲突故障、所有红灯熄灭检测、工作电压电流检测及通讯故障检测。 5. 可预置的时基调度表数：40；可预置的时段表数：16；每个时段表可预置的时段数：48；可预置方案数：32，可扩展至 255；可预置的阶段表数：16；每个阶段表可预置的阶段数：16；可预置的相位数：24，可扩展至 32；最小红、黄、绿灯时间：0 秒；最大红、黄、绿灯时间：255 秒。 6. 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5%~95%，40℃时无冷凝。 7. 功能要求：多时间控制、单点适应、绿波协调控制等多种控制功能；信号机优选功能；交通流信息采集功能；系统控制参数的设定、修改和查询功能；人机对话功能；故障检测功能 ；数据本地存储功能等。 （二）信号机柜要求：	1	台	核心产品

		1. 落地式机柜，采用不锈钢钢板，厚度大于 1.5mm；机柜外表面采用喷塑工艺； 2. 机柜内部采用机架式安装方式，机柜内部有足够空间利于散热、安装、使用及维修。 3. 机柜前后双开门，柜门采用内嵌式结构，具有防撬、防砸功能。			
2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黄满屏含双8）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包含：灯具、帽檐、常规安装支架，灯组方式（红满屏+黄满屏嵌入倒计时+绿满屏）倒计时方式：同时支持跟随/触发/RS485通信三种模式，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 面罩规格：Φ 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PC/铝合金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 5mm 单管电流：<15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400 ~1000 cd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5	4	台	
3	机动车箭头信号灯（黄满屏含双8）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包含：灯具、帽檐、常规安装支架，灯组方式（红箭头+黄满屏嵌入倒计时+绿箭头）倒计时方式：同时支持跟随/触发/RS485通信三种模式，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 面罩规格：Φ 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PC/铝合金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	2	台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5\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400 \sim 1000 \text{ cd}$ 可视距离: $>45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工作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44\text{V}$, 50HZ 功率: 功率 $\leq 2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5			
4	一体化人行横道信号灯 (H=3.5)	一体化人行道灯, 多边形异形一体化结构 灯杆高 $H=3.5\text{m}$, 底法兰热镀锌, 灯杆骨架采用钢管热镀锌加工, 表面采用优质镀锌板加工, 最后喷塑。颜色为白色/黑灰色 (可根据客户要求做其它颜色)。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 信号灯为 $\Phi 300\text{mm}$ 三联灯, 上为红色静止人形图案+中间绿色动态人形图案+下为红绿双色双 8 倒计时。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通讯 产品尺寸: 高 3500mm 面罩材质: 玻璃 信号灯: RX300-3 底法兰: 底座镀锌钢板, 底法兰 $400*400*12$, 孔距 $300*300$ 计时方式 : 通讯、学习、触发 LED 波长: 红: 625nm ; 黄: 590nm ; 绿: 505nm LED 直径: $\phi 5\text{mm}$ 单管电流: $<15\text{mA}$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介电强度: $\geq 1440\text{V}$ 中心光强: $150 \sim 400 \text{ cd}$ 可视距离: $>300\text{m}$ 可视角度: $>30^\circ$ 工作电压: $\text{AC } 220\text{V} \pm 44\text{V}$, 50HZ 功率: 功率 $\leq 10\text{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 IP55	8	台	
5	雷视一体机	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 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 支持双向 10 车道的多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跟踪, 最远可检测 100 米处的机动车	3	个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不含 OSD 叠加），视频帧率 1-50 帧可设；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可配置为 2688×1520，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和第五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支持 8 个检测断面的交通信息（速度、流量、时间占有率等）进行检测并显示交通数据上传周期支持设置为 1-15000s；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 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以及同一个目标 ID 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等；支持隐私区域遮盖功能，可设置 16 个区域，区域的大小及位置可设；支持在监控画面内手动划定检测区域，也可以开启“场景自学习”后自动划分检测区域并生成车道线；支持车型识别功能，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不低于 44 种车型，白天和晚上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6	挂壁设备箱	300*400*200 防水级别 IP66，带空开	4	个	
7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	4	对	
8	网线（超 5 类）	8 芯非屏蔽双绞线，5e	90	米	
9	电源线(3*1.5mm ²)	RVV3*1.5mm ²	350	米	
10	机动车信号灯 L 型框架杆 (H=7.5m, L=8m)	金属材质，L 型框架杆，7.5*5m, 镀锌喷塑，含地笼	2	根	
11	机动车信号灯 L 型框架杆 (H=7.1m, L=11m)	金属材质，L 型框架杆，7.1*11m, 镀锌喷塑，含地笼	2	根	
12	车行信号灯杆基础（横臂 15m>L≥6m)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基础尺寸 1.5*1.5*1.8m，含地笼	2	个	

13	车行信号灯杆基础（横臂<6m）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基础尺寸 1.2*1.2*1.6m，含地笼	2	个	
14	人行信号灯杆基础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基础尺寸 0.6*0.6*0.8m，旱地龙	8	个	
15	信号机机柜基础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基础尺寸 0.6*0.6*0.8m 含地笼	1	个	
16	车行信号灯杆基础接地	含 1.5 米镀锌角铁、各种接头、接地线缆及降阻剂等材料及施工	4	个	
17	信号机机柜基础接地	1.5 米镀锌角铁、各种接头、接地线缆及降阻剂等等材料及施工	1	个	
18	信号灯电缆线（14 芯）	KVV14*1.5	120	米	
19	信号灯电缆线（4 芯）	KVV4*1.5	320	米	
20	顶管	顶管施工，含 PE 管 ϕ 110	80	米	
21	砖路面开挖及恢复	按国家相关规范开挖管沟，回填并恢复路面	6	米	
22	检修井	开挖，砖砌，尺寸 0.6*0.6*0.8m，含金属井盖，标有“公安专用”字样。	8	个	
23	地埋 PE 保护管	ϕ 90	64	米	
24	地埋 PE 保护管	ϕ 50	32	米	
25	8 口光纤终端盒	8 口	4	个	
26	16 口光纤终端盒	16 口	2	个	
27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8 口，百兆	1	台	
28	室外光缆	4 芯	300	米	
29	辅材及其它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但未列明的辅材、配件等	1	项	
30	安装调试费	含信号机、信号灯等设备的安装调试	1	项	
31	前端取电施工	常规	1	套	

2、东环路与南环路十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号机	含信号机及机柜。 （一）信号机要求： 1. 硬件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可积木式扩展；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采用工业级触摸屏，全图形化操作，分辨率 800*480。 2. 电压：单相 AC220V±20% 50Hz±2Hz。 3. 信号机可设置 20 个主相位、20 个跟随相位、4 个行人相位，48 个独立信号输出； 车辆检测输入：标准配置可连接 24 个车辆检测器，可扩展至 48 个，支持无线、红外、视频、环型线圈等车辆检测器，干触点或 OC 晶体管输出。 4. 具有故障检测功能：绿冲突故障、所有红灯熄灭检测、工作电压电流检测及通讯故障检测。 5. 可预置的时基调度表数：40；可预置的时段表数：16；每个时段表可预置的时段数：48；可预置方案数：32，可扩展至 255；可预置的阶段表数：16；每个阶段表可预置的阶段数：16；可预置的相位数：24，可扩展至 32；最小红、黄、绿灯时间：0 秒；最大红、黄、绿灯时间：255 秒。 6. 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5%～95%，40℃时无冷凝。 7. 功能要求：多时间控制、单点适应、绿波协调控制等多种控制功能；信号机优选功能；交通流信息采集功能；系统控制参数的设定、修改和查询功能；人机对话功能；故障检测功能 ；数据本地存储功能等。 （二）信号机柜要求： 1. 落地式机柜，采用不锈钢钢板，厚度大于 1.5mm；机柜外表面采用喷塑工艺； 2. 机柜内部采用机架式安装方式，机柜内部有足够空间利于散热、安装、使用及维修。	1	台	

		3. 机柜前后双开门，柜门采用内嵌式结构，具有防撬、防砸功能。			
2	机动车满屏信号灯（黄满屏含双8）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包含：灯具、帽檐、常规安装支架，灯组方式（红满屏+黄满屏嵌入倒计时+绿满屏）倒计时方式：同时支持跟随/触发/RS485通信三种模式，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PC/铝合金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5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400 ~1000 cd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5	4	台	
3	机动车箭头信号灯（黄满屏含双8）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包含：灯具、帽檐、常规安装支架，灯组方式（红箭头+黄满屏嵌入倒计时+绿箭头）倒计时方式：同时支持跟随/触发/RS485通信三种模式，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 面罩规格：Φ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PC/铝合金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5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400 ~1000 cd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2	台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5			
4	一体化人行横道信号灯（H=3.5）	一体化人行道灯，多边形异形一体化结构 灯杆高H=3.5m，底法兰热镀锌，灯杆骨架采用钢管热镀锌加工，表面采用优质镀锌板加工，最后喷塑。颜色为白色/黑灰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做其它颜色）。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 信号灯为Φ300mm 三联灯，上为红色静止人形图案+中间绿色动态人形图案+下为红绿双色双 8 倒计时。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通讯 产品尺寸：高 3500mm 面罩材质：玻璃 信号灯：RX300-3 底法兰：底座镀锌钢板，底法兰 400*400*12，孔距 300*300 计时方式：通讯、学习、触发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 5mm 单管电流：<15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150~400 cd 可视距离：>30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1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5	8	台	
5	雷视一体机	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支持双向 10 车道的多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最远可检测 100 米处的机动车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不含 OSD 叠加），视频帧率 1-50 帧可设；支持五码流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可配置为 2688×1520，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和第五码流最大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支持 8 个检测断面的交通信息（速度、流量、时间占有率等）进行检测并显示交通数据上传周期支持设置为 1-15000s；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	4	个	

		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 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支持通过 web 页面查看雷达检测目标、视频检测目标，以及同一个目标 ID 关联的雷达检测速度、位置和视频检测的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等信息；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等；支持隐私区域遮盖功能，可设置 16 个区域，区域的大小及位置可设；支持在监控画面内手动划定检测区域，也可以开启“场景自学习”后自动划分检测区域并生成车道线；支持车型识别功能，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不低于 44 种车型，白天和晚上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6	挂壁设备箱	300*400*200 防水级别 IP66，带空开	4	个	
7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	4	对	
8	网线（超 5 类）	8 芯非屏蔽双绞线，5e	90	米	
9	电源线(3*1.5mm ²)	RVV3*1.5mm ²	350	米	
10	机动车信号灯 L 型框架杆 (H=7.5m, L=8m)	金属材质, L 型框架杆, 7.5*5m, 镀锌喷塑, 含地笼	2	根	
11	机动车信号灯 L 型框架杆 (H=7.1m, L=11m)	金属材质, L 型框架杆, 7.1*11m, 镀锌喷塑, 含地笼	2	根	
12	车行信号灯杆基础（横臂 15m>L≥6m) 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 基础尺寸 1.5*1.5*1.8m, 含地笼	2	个	
13	车行信号灯杆基础（横臂<6m) 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 基础尺寸 1.2*1.2*1.6m, 含地笼	2	个	
14	人行信号灯杆基础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 基础尺寸 0.6*0.6*0.8m, 旱地龙	8	个	
15	信号机机柜基础施工	C25 混凝土浇筑, 基础尺寸 0.6*0.6*0.8m 含地笼	1	个	
16	车行信号灯杆基础接地	含 1.5 米镀锌角铁、各种接头、接地线缆及降阻剂等材料及施工	4	个	
17	信号机机柜基础接地	1.5 米镀锌角铁、各种接头、接地线缆及降阻剂等等材料及施工	1	个	
18	信号灯电缆线（14 芯）	KVV14*1.5	120	米	

19	信号灯电缆线(4芯)	KVV4*1.5	320	米	
20	柏油路面开挖及恢复	按国家相关规范开挖管沟，回填并恢复路面	15	米	
21	砖路面开挖及恢复	按国家相关规范开挖管沟，回填并恢复路面	6	米	
22	检修井	开挖，砖砌，尺寸 0.6*0.6*0.8m，含金属井盖，标有“公安专用”字样。	8	个	
23	钢管	φ 90	15	米	
24	地埋 PE 保护管	φ 50	32	米	
25	8 口光纤终端盒	8 口	4	个	
26	16 口光纤终端盒	16 口	2	个	
27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8 口，百兆	1	台	
28	室外光缆	4 芯	300	米	
29	辅材及其它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但未列明的辅材、配件等	1	项	
30	安装调试费	含信号机、信号灯等设备的安装调试	1	项	
31	前端取电施工	常规	1	套	
32	分道行驶方向指示牌	标志版面大小：3000*1500mm，采用逆反射材料制作，底板可采用铝合金板或挤压成型的铝合金型材等，厚度不小于 1.5mm；标志版面在白天和夜间的颜色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一部分：总则》（GB5768.1）的规定。	2	套	
33	分道行驶方向指示牌杆体	标志支撑件选用 F 型金属钢管，立杆高度 7.5 米，立杆直径 219*8mm；横梁长度 4.5 米，横梁钢管直径 140*6mm。	2	套	
34	分道行驶方向指示牌杆体基础	地笼地锚板：500*500*10；钢钎：M24*1500*8 根；基础：1600*1600*2000，C25 混凝土浇筑。	2	套	

二、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3.5 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 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3.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3.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3.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4.3.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3.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3.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4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3.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4.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 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3.4.2.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3.4.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报 价	30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	40	1、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产品参数和性能以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项目总体方案： 结合对专业课程建设内容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提供针对课程体系的制作、策划及整体方案，综合比较赋分： （1）总体方案内容丰富详细、架构完整，制作、策划及整体构想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可行性、针对性强，计（7-10]分； （2）总体方案内容较丰富、较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较充分，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计（3-7]分； ③总体方案内容有缺漏，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不充分、思路混乱，可行性、针对性差，计[0-3]分； 3、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附有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整体表述一致。 （1）产品功能描述详细，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3-5]分； （2）有产品功能描述，有产品配套内容，各类证明材料较为完整，计（1-3]分；

		(3) 产品功能描述一般，技术参数不明确，产品配套不合理，各类证明材料不完整，计[0-1]分。 4、产品货源渠道： 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常，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分。 (1) 产品货源渠道明晰，技术资料齐全，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计[3-5 分]； (2) 产品货源渠道明晰，技术资料相对齐全，备品备件等供应基本能满足需要，计[1-3 分]； (3) 产品货源渠道不明确，无法确定备品备件供应是否能满足需要，计[0-1 分]。
商务部分	20	1、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和分工、组织协调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及运输配送安排等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考量全面、计划详细，时间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保障措施明确有力计[7-10 分]， 方案考量较为全面、有较为明确的计划，时间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有一定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计[4-7 分]， 方案欠缺周全，保障措施欠缺计[0-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强，根据售后服务响应，包括响应时间、配送、产品维护、检修等，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及具体、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服务响应高效，服务承诺明确，标准高计[3-5分]； 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响应较为高效，服务标准较高计[1-3分]； 方案笼统、响应欠缺高效，服务标准模糊，或无本项方案计[0-1分]。 3、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方案合理、详尽。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详细、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3-5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具有一定针对性[1-3分]； 方案笼统、响应欠缺高效，服务标准模糊，或无本项方案计[0-1分]。
履约能力	10	1、质量保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1) 内容齐全合理、制度完善、措施可操作性强计[4-6分]； (2)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2-4分]； (3) 内容欠缺、制度不完善、措施可操作性差的计[0-2分]。 2、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4分